

文藻外語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要點

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校長核定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輔導本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具備師資生優質能力、專業素養，建立師資生楷模，達成全方位之卓越優質教師，增加教師甄選錄取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三、對象

依本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甄選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以下簡稱卓獎生）。

依本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甄選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以下簡稱師獎生）。

四、輔導內容

卓獎生、師獎生輔導內容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五、輔導歷程

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二階段，包括「培育階段」及「實習及檢定階段」，其內涵如下：

（一）培育階段

1. 學業成績要求：卓獎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排名前 30%，或未達其學系（所）排名前 20%，應取消獎學金資格。
2. 特殊能力之表現：
 - (1)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每學年度至少須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或民間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 (2) 英語能力檢定：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成績證明**。
3. 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含）分以上，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
4.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
 - (1) 應接受學校安排或自行安排，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 (2) **卓獎生第一學年得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完成 72 小時義務輔導及認證，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至少完成 36 小時。**
5. 研習活動：每學年參加校內外研習至少 12 小時。
6. 工作坊：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7. 師資生潛能測驗：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辦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8. 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二) 實習及檢定階段(限卓獎生)

1. 實習期間依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之要求進行各項工作。

2. 其餘事項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獎學金補助基準與核發

(一) 獎學金額度：提供卓獎生、師獎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教育實習階段不提供）獎學金，每人每月八千元。

(二) 請領獎學金：自取得卓獎生、師獎生之身分次月起請領，獎學金分二期請領，當學期畢業者，僅得領取至畢業月份，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三) 海外交換、延畢：卓獎生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七之一辦理。師獎生於海外交換、延畢期間停發獎學金。

(四) 獎學金核發：每學期接受師培中心審核，符合受獎規定者核發當期獎學金。

(五) 卓獎生、師獎生有未符合受獎規定者，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卓獎生取消續領資格或師獎生停發獎學金。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